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643號

原　　告　許強星　　住○○市○○區○○○道0段0000號16

被　　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而來（111年度中簡字第1367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欲於桃園市投資興建物流倉儲，透過原告介紹，於民國110年8月9日委託訴外人白○○協助辦理土地買賣貸款事宜，並約定委任白○○之費用為新台幣（下同）880萬元。被告於110年8月11日先匯款支付50萬元，復向原告借貸20萬元以週轉，原告乃於同年月12日匯款支付白○○20萬元。詎被告迄今未還款，經原告一再催討，均遭被告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其前以：被告欲買地因資本不足，始於110年8月9日委任白○○協助貸款。雙方言明委任費用為800萬元，白○○要求先匯款70萬元，被告遂於同年8月11日匯款50萬元，然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原告竟自行匯款20萬元與白○○。嗣後白○○復要求被告需再匯款400萬元，被告至此驚覺受騙。兩造間並無借貸事實，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次按法院審酌當事人就其主張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事實，是否已盡證明責任，應通觀各要件事實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4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欲於桃園市投資興建物流倉儲，透過原告介紹，被告於110年8月9日委託白○○協助辦理土地買賣貸款事宜，並約定委任白○○之費用為880萬元。被告於110年8月11日先匯款支付50萬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與白○○簽訂之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1至55、48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依系爭授權書第八條第2、3款約定，授權人（即原告）於簽署本書後，先支付半年440萬前款...；授權人於簽署本授權書後2銀行工作日內支付被授權人頭期款120萬元（其中20萬為律師顧問費）等語（本院卷第55頁），可見被告與白○○間有就前揭委任事項約定須先支付440萬

元之委任費用，且其中於簽約後2銀行工作日內並須先匯款120萬元。依此，被告與白○○間確實有前揭委任事項存在，其等並約定須支付委任費用，故被告辯稱白○○所為屬欺詐行為，尚無證據足以認定。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且已如數交付匯款20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匯款單、兩間之LINE對話記錄（下稱系爭對話記錄）為佐（中簡卷第1367號卷第23頁、本院卷第67至81頁）。依被告自陳：白○○要求先匯款70萬元，被告只有50萬元，於同年8月11日匯款等語（本院卷第48頁），並有匯款單足佐（中簡卷第21頁）。而依系爭對話記錄，可見原告於110年8月12日將其匯款20萬元與白○○之單據拍照傳送給被告，後隨即補上一句「餘款下週二補上」，並未見被告有反對匯款之文字，且兩造接續討論開會事宜（本院卷第71頁），足認被告應有請原告匯款20萬元給白○○，以補足白○○要求先匯款之70萬元。原告主張該20萬元為被告向其借貸，雖為被告否認，並辯稱：該20萬元是原告自己要匯的，且原告並非匯款給被告，被告並沒有向原告借錢等語。然原告既非投資人，自無為被告利益自行匯款20萬元之必要。被告既有意投資倉儲事業並與白○○簽訂系爭授權書且同意支付委任費用，自有先籌措委任費用與白○○以使白○○完成受託事項。白○○要求被告先匯款70萬元，被告並依約先行匯款50萬元，其餘不足20萬元自有向他人借貸之必要。而原告為系爭授權書之見證人（本院卷第55頁），被告向原告借貸不足之款項，亦與常情無違。復依前述，原告乃於被告匯款之翌日即匯款20萬元與白○○，並將匯款單據傳給被告，被告並未為任何反對之情，且兩造接續討論開會事宜，足以佐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20萬元乙節為真。故被告辯稱是原告自行匯款，顯屬無據。至原告匯款之對象雖為白○○而非被告，然依系爭對話記錄顯示，原告拍攝匯款單據給被告確認，並未見被告反對，顯然被告亦同意原告將款項直

接匯給白○○，並不影響兩造間之借貸合意及已交付借貸金錢之效力。嗣因該70萬元仍不足系爭授權書第八條第3款約定之須先支付之委任費用120萬元，原告乃於110年8月15日傳送訊息給被告「週一匯款給白董的事處理的如何？」，被告即回以「很難，就順其自然吧！謝謝你的幫忙」（本院卷第75頁），可見被告乃於其匯款50萬元、原告代為匯款支付20萬元委任費用給白○○後，因難再籌足剩餘之委任費用而似有不再匯款之意。後原告即於110年8月29日、同年9月1日發送訊息向被告催討返還該借貸之20萬元，但被告就此並未有何反應，亦無反對之表示（本院卷第77、79頁），益加可認該20萬元為被告向原告借貸無誤。是縱被告後因委任費用龐大而不願繼續支付委任費用或欲索回其已支付之委任費用，然此亦為被告與白○○間之契約關係，並不影響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故被告業經原告多次催討返還借款，迄今仍未返還，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20萬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1年7月14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雅姿